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躍明

相　對　人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0九年六月四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協商後雙方達成和解，．．．給付之金額詳如附表（黃躍明部分為274,360 元），資方（即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）將於109 年6 月5 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（即張凱倫）原發薪帳戶．．．。」之內容，於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6 月4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6 月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調解案全部資料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亦經其提出台新銀行存摺影本相佐，則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